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电子政务网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667-GLSZ

甲方（采购人）：桂林市信息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广西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目录

1. 合同主要条款	2
2. 磋商报价表	7
3. 服务(技术)响应、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	8
4. 服务承诺书	15
5. 成交通知书	21
6. 运维内容关键位置及光缆路径说明	22



1.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桂林市电子政务网运维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667-GLSZ

甲方：_____桂林市信息中心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广西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包含服务过程中的人工、物料、交通、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伍拾捌万伍仟元人民币（¥ 585000.00 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期限为1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条款约定期满

第五条 交付

-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地点：桂林市。
- 2、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服务满 6 个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服务满 12 个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50%。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0 %，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无故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1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5 %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为完成运维服务所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报告、实施方案、配置方案、数据成果、代码程序、软件工具、运维手册、故障处理记录、优化方案等（无论载体形式），除乙方在服务前已书面声明享有合法专利权、著作权等专有知识产权的自有技术或工具外，其余全部知识产权（含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权等）均归甲方独占所有。甲方有权对前述成果进行自主使用、复制、修改、汇编、推广、转化及再开发，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知识产权瑕疵担保：**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工作成果及使用的自有技术、工具，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且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权属争议、侵权纠纷或潜在侵权风险。若第三方就本项目相关服务或成果向甲方主张知识产权侵权，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主动出面交涉、应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和解费等），同时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采取更换技术、整改优化等措施，确保不影响甲方运维工作的正常开展，若造成甲方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3、**后续改进成果归属：**甲方基于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的后续优化、改进或再开发所形成的新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对自有原有技术进行的独立改进，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但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改进内容，并授予甲方在本项目范围内无偿使用该改进技术的权利，确保运维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涉密信息及本合同内容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1、**保密信息范围：**甲乙双方确认，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与电子政务网运维相关的各类信息：

（1）**政务数据类：**电子政务网传输、存储的各类政务信息（含公文、审批数据、监管数据、公共服务数据等）、用户身份信息、业务办理记录、涉密或敏感数据（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信息）；

（2）**系统配置类：**电子政务网的网络拓扑架构、IP 地址规划、路由配置、防火墙策略、安全设备配置参数、接入单位网络配置方案、机房设备布局及参数；

(3) 运维相关类：运维日志、故障处理记录、巡检报告、安全漏洞信息、应急处置预案、服务热线记录、各级单位业务接入需求及技术资料；

(4) 合同及文件类：本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服务承诺书、成交通知书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交换的全部未公开文件、数据和信息。

2、保密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承诺建立严格的内部保密管理制度，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运维人员进行岗前保密培训及定期保密教育，要求所有人员签署《保密承诺书》，明确保密责任；

(2) 乙方运维人员仅能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必要范围内接触保密信息，不得超出工作权限获取、查阅、复制无关信息，不得私自记录、存储保密信息（含纸质记录、电子存储介质等）；

(3)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含乙方内部非相关人员）泄露、传播、披露保密信息，不得利用保密信息为自身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4) 运维过程中产生的含保密信息的载体（如纸质文档、U 盘、硬盘、备份数据等），由乙方专人保管，合同终止后需全部归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销毁，并提供书面销毁证明；

(5) 乙方需采取技术防护措施（如数据加密、访问权限管控、操作日志审计等），防范保密信息被非法获取、篡改或泄露，确保电子政务网运维过程中的信息安全。

3、保密期限：保密义务自双方获悉保密信息之日起生效，即使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保密义务持续有效，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可获取信息（非因乙方违约导致）。

4、保密监督与责任：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密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运维人员保密行为进行定期检查或不定期抽查，乙方需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记录及证明材料；

(2) 若乙方或其运维人员违反本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20% 支付违约金；若造成保密信息泄露、流失或甲方经济损失（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乙方需全额赔偿；

(3) 若泄露的保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造成严重后果，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将相关责任人员移交保密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运维人员离职时，乙方要求其办理保密信息交接手续，并书面承诺继续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对离职人员的保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例外情形：法律法规要求披露、司法机关或行政监管部门依法要求提供，或保密信息已由第三方合法公开且乙方无过错的，乙方无需承担保密责任，但需在披露前及时书面通

知甲方，并配合甲方采取必要的保密防护措施。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服务承诺书；
- 4、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 5、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2026.1.8

成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3-2868113

开户名称：广西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60005201090091

日 期：2026.1.8

2.磋商报价表

2. 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项号	采购内容 名称	服务内容及 承诺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②	单项合计= 数量×单价 ③=①×②	备注
1	桂林市电子政务网运维服务采购	详见商务技术文件中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书。	1	项	598000.00	598000.00	
磋商总报价（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元整（¥598000.00）							
服务时间：一年（合同约定起止时间）							
说明：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广西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自然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注：1. 各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自然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服务(技术)响应、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

3. 服务(技术)响应、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桂林市电子政务网运维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25-C3-990667-GLSZ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服务(技术)响应、商务部分				
1.项目背景	桂林市电子政务网包含电子政务外网和政务专网,政务网的建设致力于打造政务信息高速公路,为跨部门、跨地区的网络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网络支撑服务,满足各级政务部门部署面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类业务应用的需要,满足各级政务部门开展跨部门、跨地区的业务应用的需要,满足各级政务部门联动解决重大社会问题和突发事件的需要,助力于服务型政府建设,充分发挥国家政务公用网络行政基础设施的作用和效能。政务外网与互联网逻辑隔离,并与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连接。市本级通过光纤和运营商数据专线连接市属 434 家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企。通过租用营运商线路或敷设裸光纤连接 11 县 6 城区,承载信息发布、查询、政务公开等信息系统的运行。政务专网与外网物理隔离,向上与自治区电子政务专网连接,向下连接 11 县 6 城区。整个网络分为核心、汇聚、接入三层。网络核心层和临桂新区网络汇聚层位于创业大厦网络中心机房。老城区设立榕湖北汇聚机房。网络接入层	桂林市电子政务网包含电子政务外网和政务专网,政务网的建设致力于打造政务信息高速公路,为跨部门、跨地区的网络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网络支撑服务,满足各级政务部门部署面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类业务应用的需要,满足各级政务部门开展跨部门、跨地区的业务应用的需要,满足各级政务部门联动解决重大社会问题和突发事件的需要,助力于服务型政府建设,充分发挥国家政务公用网络行政基础设施的作用和效能。政务外网与互联网逻辑隔离,并与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连接。市本级通过光纤和运营商数据专线连接市属 434 家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企。通过租用营运商线路或敷设裸光纤连接 11 县 6 城区,承载信息发布、查询、政务公开等信息系统的运行。政务专网与外网物理隔离,向上与自治区电子政务专网连接,向下连接 11 县 6 城区。整个网络分为核心、汇聚、接入三层。网络核心层和临桂新区网络汇聚层位于创业大厦网络中心机房。老城区设立榕湖北汇聚机房。网络	无偏离	

	分布在各连接单位或办公大楼楼层，接入单位超过 1500 家（包括城区）网内连接终端数超过 4 万台。整个电子政务城域网核心和汇聚层部署高性能核心交换机通过 10G bps 链路互联，接入交换机通过 1000Mbps/100 Mbps 光纤链路接入汇聚层。外网通过租用多个运营商 9G 互联网线路接入互联网，为各单位提供互联网访问服务。	接入层分布在各连接单位或办公大楼楼层，接入单位超过 1500 家（包括城区）网内连接终端数超过 4 万台。整个电子政务城域网核心和汇聚层部署高性能核心交换机通过 10G bps 链路互联，接入交换机通过 1000Mbps/100 Mbps 光纤链路接入汇聚层。外网通过租用多个运营商 9G 互联网线路接入互联网，为各单位提供互联网访问服务。		
2.运维服务内容	桂林市电子政务网络涉及单位较多，地域广，运维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1)桂林市电子政务网络系统的 7×24 小时驻场值守、网络运行监控、网络安全监控、故障诊断处理等服务。 (2)中心机房及汇聚机房内的所有设备（包含核心网络设备、汇聚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等设备）的巡检、维护、网络配置的调整变更等服务；机房配套的电源、消防、防雷、防水、动环、视频监控等系统的检查、配合检修等服务。 (3)桂林电子政务网络连接线路（包含市本级城域网连入单位及县区政府接入）的日常巡检、协助维护维修服务，现场故障诊断及排除服务。 (4)进行电子政务网络安全检查、安全事件通报及处置；负责节假日值班及安全保障服务；配合开展网络安全等保测评、密评等工作。 (5)创业大厦内接入端设备(包含接入网络设备及智能化终端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及协助维修服务，现场故障诊断及排除服务。 (6)配合核心网络设备及服务器等硬	桂林市电子政务网络涉及单位较多，地域广，运维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1)桂林市电子政务网络系统的 7×24 小时驻场值守、网络运行监控、网络安全监控、故障诊断处理等服务。 (2)中心机房及汇聚机房内的所有设备（包含核心网络设备、汇聚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等设备）的巡检、维护、网络配置的调整变更等服务；机房配套的电源、消防、防雷、防水、动环、视频监控等系统的检查、配合检修等服务。 (3)桂林电子政务网络连接线路（包含市本级城域网连入单位及县区政府接入）的日常巡检、协助维护维修服务，现场故障诊断及排除服务。 (4)进行电子政务网络安全检查、安全事件通报及处置；负责节假日值班及安全保障服务；配合开展网络安全等保测评、密评等工作。 (5)创业大厦内接入端设备(包含接入网络设备及智能化终端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及协助维修服务，现场故障诊断及排除服务。 (6)配合核心网络设备及服务器等	无偏离	

	件设备安装及故障更换服务。 (7)服务热线值守服务。 (8)各单位业务接入时的网络配置调整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 (9)运行维护体系的建设服务。	硬件设备安装及故障更换服务。 (7)服务热线值守服务。 (8)各单位业务接入时的网络配置调整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 (9)运行维护体系的建设服务。		
3.运维服务范围及要求	桂林市电子政务网络涉及的单位较多，地域广，运维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1)桂林市电子政务网络系统的 7×24 小时驻场值守、网络运行监控、网络安全监控、故障诊断处理等服务。 (2)中心机房及汇聚机房内的所有设备（包含核心网络设备、汇聚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等设备）的巡检、维护、网络配置的调整变更等服务；机房配套的电源、消防、防雷、防水、动环、视频监控等系统的检查、配合检修等服务。 (3)桂林电子政务网络连接线路（包含市本级城域网连入单位及县区政府接入）的日常巡检、协助维护维修服务，现场故障诊断及排除服务。 (4)进行电子政务网络安全检查、安全事件通报及处置；负责节假日值班及安全保障服务；配合开展网络安全等保测评、密评等工作。 (5)创业大厦内接入端设备(包含接入网络设备及智能化终端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及协助维修服务，现场故障诊断及排除服务。 (6)配合核心网络设备及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安装及故障更换服务。 (7)服务热线值守服务。 (8)各单位业务接入时的网络配置调整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	桂林市电子政务网络涉及的单位较多，地域广，运维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1)桂林市电子政务网络系统的 7×24 小时驻场值守、网络运行监控、网络安全监控、故障诊断处理等服务。 (2)中心机房及汇聚机房内的所有设备（包含核心网络设备、汇聚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等设备）的巡检、维护、网络配置的调整变更等服务；机房配套的电源、消防、防雷、防水、动环、视频监控等系统的检查、配合检修等服务。 (3)桂林电子政务网络连接线路（包含市本级城域网连入单位及县区政府接入）的日常巡检、协助维护维修服务，现场故障诊断及排除服务。 (4)进行电子政务网络安全检查、安全事件通报及处置；负责节假日值班及安全保障服务；配合开展网络安全等保测评、密评等工作。 (5)创业大厦内接入端设备(包含接入网络设备及智能化终端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及协助维修服务，现场故障诊断及排除服务。 (6)配合核心网络设备及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安装及故障更换服务。 (7)服务热线值守服务。 (8)各单位业务接入时的网络配置调整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	无偏离	

	(9)运行维护体系的建设服务。	(9)运行维护体系的建设服务。		
4.服务要求	4.1 工作时间： 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所采购服务提供 7×24 小时运维服务。 4.2 现场进驻人员要求：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运维人员须为磋商供应商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计算机或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有至少 2 年网络维护、系统集成等相关工作经历，熟悉路由交换、vlan、802.1Q、静态路由、ospf、BGP、vpn 等网络协议，熟悉华为、H3C、中兴等网络设备配置，并熟悉网络、安全、服务器及存储系统、应用系统、KVM 系统等领域的专业工程师，若成交单位投入运维人员不能胜任维护工作，采购人在以书面通知其培训半个月后仍无法胜任，采购人视成交供应商违约，提前解除服务合同。 ②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备不小于 8 名的运维人员提供现场进驻服务。其中：配备 1 名项目经理负责本运维系统的管理及巡视监督检查，临桂区创业大厦内上班作息时间（以采购人工作作息时间为准）内配备不小于 5 名的技术工程师，非上班作息时间（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配备不小于 1 名的技术工程师，老城区配备不小于 1 名技术工程师；安排 1 名网络工程师专职协助对政务网络核心设备、安全设备进行运维管理；驻场服务运维人员必需每天按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办公地点，并每月提交出勤及维护记录。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后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所有进驻现场运	4.1 工作时间： 我公司对采购人所采购服务提供 7×24 小时运维服务。 4.2 满足现场进驻人员要求：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运维人员为我公司正式员工，具有计算机或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有至少 2 年网络维护、系统集成等相关工作经历，熟悉路由交换、vlan、802.1Q、静态路由、ospf、BGP、vpn 等网络协议，熟悉华为、H3C、中兴等网络设备配置，并熟悉网络、安全、服务器及存储系统、应用系统、KVM 系统等领域的专业工程师，若成交单位投入运维人员不能胜任维护工作，采购人在以书面通知其培训半个月后仍无法胜任，采购人视成交供应商违约，提前解除服务合同。 ②我公司配备 16 名的运维人员提供现场进驻服务。详细人员清单见商务技术文件二、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材料 1.项目运维实施人员一览表。其中：配备 1 名项目经理负责本运维系统的管理及巡视监督检查，临桂区创业大厦内上班作息时间（以采购人工作作息时间为准）内配备 9 名的技术工程师，非上班作息时间（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配备 1 名技术工程师，老城区配备 4 名技术工程师；安排 2 名网络工程师专职协助对政务网络核心设备、安全设备进行运维管理；驻场服务运维人员每天按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办公地点，并每月提交出勤及维护记录。我公司于签订合同后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所有进驻现	正偏离	我公司配备人员数量高于采购要求。

维人员的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毕业证书及学历、职称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方可进驻上班。拟投入本项目的运维人员必需全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承诺到位，在三个月内不得更换人员，且一年内更换人员不得超过 3 人（对更换的人员必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毕业证书及学历、职称证明材料、社会养老保险记录由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否则均视为违约，提前解除服务合同。 ③成交供应商对进驻运维人员做好工作所需技术培训，进驻人员能熟练完成网络及自动化设备故障、线路故障的诊断与修复。因工作失误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的，成交供应商必需全额赔付所损设备，若因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时造成设备损坏的，采购人视成交供应商无法提供服务，成交供应商违约，提前解除服务合同。 ④成交供应商对进驻运维人员做好工作所需信息安全培训，进驻人员必需严格遵守政府相关法律和规定，违反信息安全，或故意非法盗取信息，视为成交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人立即中止服务合同，并视其情况轻重处罚成交方合同金额 100%至 300%的违约金，对违法犯罪行为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⑤做好技术档案资料的管理，保证技术档案资料完备、正确并能及时更新。 ⑥当维护工作涉及到其他部门时，应主动与相应部门联系，制定出具体实施方案并报采购人批准后方可进行。	场运维人员的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毕业证书及学历、职称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方可进驻上班。拟投入本项目的运维人员全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承诺到位，在三个月内不得更换人员，且一年内更换人员不得超过 3 人（对更换的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毕业证书及学历、职称证明材料、社会养老保险记录由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否则均视为违约，提前解除服务合同。 ③我公司对进驻运维人员做好工作所需技术培训，进驻人员能熟练完成网络及自动化设备故障、线路故障的诊断与修复。因工作失误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的，我公司全额赔付所损设备，若因我在提供服务时造成设备损坏的，采购人视我公司无法提供服务，我公司违约，提前解除服务合同。 ④我公司对进驻运维人员做好工作所需信息安全培训，进驻人员必需严格遵守政府相关法律和规定，违反信息安全，或故意非法盗取信息，视为成交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人立即中止服务合同，并视其情况轻重处罚成交方合同金额 100%至 300%的违约金，对违法犯罪行为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⑤做好技术档案资料的管理，保证技术档案资料完备、正确并能及时更新。 ⑥当维护工作涉及到其他部门时，应主动与相应部门联系，制定出具体实施方案并报采购人批准后方可进行。 4.3 服务响应时间	
---	--	--

	4.3 服务响应时间 临桂创业大厦节点系统故障，接故障报修电话后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1 小时以内恢复正常使用；老城区及临桂新区节点系统故障 1 小时到达现场，2 小时以内恢复正常使用，十一县政府 5 小时内到达现场，1 天内恢复正常使用。 成交供应商进驻人员提供服务台账管理，登记报修时间、修复情况及处理结果，并经服务对象对服务结果签字确认。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完成故障修复，或服务结果未能使服务对象满意，服务对象投诉超过 10 人次的，采购人视成交供应商违约，提前解除服务合同。 4.4 服务人员日常管理 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管理，但同时遵守采购人相关工作制度及机房管理规定、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进驻人员因违反采购人相关规定，造成较大影响的，视为成交方违约，采购人提前解除服务合同。 4.5 必要的器材、耗材保障 成交供应商应配备如下维护设备：光纤熔接机、光功率计、LD 稳定光源、网线测试仪、光缆线路路由探测仪、接地电阻测试仪、万用表、数码相机等以及常用的网络综合布线工具。	临桂创业大厦节点系统故障，接故障报修电话后 14 分钟内到达现场，1 小时以内恢复正常使用；老城区及临桂新区节点系统故障 1 小时到达现场，2 小时以内恢复正常使用，十一县政府 5 小时内到达现场，1 天内恢复正常使用。 我公司进驻人员提供服务台账管理，登记报修时间、修复情况及处理结果，并经服务对象对服务结果签字确认。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完成故障修复，或服务结果未能使服务对象满意，服务对象投诉超过 10 人次的，采购人视我公司违约，提前解除服务合同。 4.4 服务人员日常管理 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由我公司负责管理，但同时遵守采购人相关工作制度及机房管理规定、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进驻人员因违反采购人相关规定，造成较大影响的，视为成交方违约，采购人提前解除服务合同。 4.5 必要的器材、耗材保障 我公司应配备如下维护设备：光纤熔接机、光功率计、LD 稳定光源、网线测试仪、光缆线路路由探测仪、接地电阻测试仪、万用表、数码相机等以及常用的网络综合布线工具。		
5.项目 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报价必须包含资料费、调研费、评审费、工作经费、技术服务费、人工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超过预算的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报价包含资料费、调研费、评审费、工作经费、技术服务费、人工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超过预算的报价为	无偏离	

	为无效报价。	无效报价。 我公司报价为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元整（¥598000.00 元），未超出采购预算。		
6.支付方式	服务满 6 个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服务满 12 个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50%。	我公司同意下列支付方式：服务满 6 个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服务满 12 个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50%。	无偏离	
7.服务期	一年（合同约定起止时间）	一年（合同约定起止时间）	无偏离	
8.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无偏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广西数据信息科技股份



日 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注：1. “商务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服务承诺书

4.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根据《桂林市电子政务网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667-GLSZ）的采购需求、特点及我公司自身的处理能力，我公司作为供应商就桂林市电子政务网运维服务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一、运维服务内容

1. 7×24 小时驻场值守，提供全天候网络运行监控、网络安全监控、故障诊断处理及服务热线值守服务，确保响应及时。
2. 中心机房及汇聚机房内的所有设备（包含核心网络设备、汇聚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等设备）的巡检、维护、网络配置的调整变更等服务；机房配套的电源、消防、防雷、防水、动环、视频监控等系统的检查、配合检修等服务。
3. 桂林电子政务网络连接线路（包含市本级城域网连入单位及县区政府接入）的日常巡检、协助维护维修服务，现场故障诊断及排除服务。
4. 进行电子政务网络安全检查、安全事件通报及处置；负责节假日值班及安全保障服务；配合开展网络安全等保测评、密评等工作。
5. 创业大厦内接入端设备（包含接入网络设备及智能化终端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及协助维修服务，现场故障诊断及排除服务。
6. 配合核心网络设备及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安装及故障更换服务。
7. 服务热线值守服务，0773-5625026；0773-2868110。
8. 为各单位业务接入提供网络配置调整及技术服务，保障业务顺利开展。
9. 运行维护体系的建设服务，提供运行维护体系设计、建设与优化服务，助力运维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10. 技术支持：为各单位业务接入提供网络配置调整及技术服务，保障业务顺利开展。

二、运维服务范围与承诺

（一）电子政务网络平台运维

1. 接入单位维护：承诺全面受理市本级 434 家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企及 11 县 6 城区连网单位用户网络故障，完成故障定位并配合处置，建立全流程故障处理台

账。

2. 网络设备维护：负责创业大厦网络中心机房、老城区裕湖北汇聚机房内网络设备、安全设备、KVM 设备，及电子政务网配发给各单位接入设备的运行维护、故障处理与定期巡检，确保设备运行稳定。

3. 客服值班服务：严格执行用户故障前台受理、全程跟踪、事后回访机制，按要求编制用户服务报告，保障服务闭环。

4. 机房运维：提供机柜及设备安装、机房线缆规范布放，标签统一规划，卫生打扫及设备保洁服务，确保机房环境达标。

5. 网络管理系统维护：负责网络管理系统所有组件的日常监控、管理与维护，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并准确反馈网络状态。

6. 电子政务网络城域网线路维护：城域网线路巡检及故障处理，协助对受损光缆进行修复等。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保持线路设备完整良好及正常运行，传输性能符合维护指标要求；做好原始记录，遇到重大问题及时请示并及时处理；每月对骨干线路开展不少于 2 次巡检；及时排查故障隐患，协助受损光缆修复，确保核心光纤断网 $\leq$ 1 小时、接入单位光纤断网 $\leq$ 4 小时恢复，保障城域网 7×24 小时畅通。

（二）网络机房运维

1. 机房清洁：定期清洁地板下桥架、地板、机柜及设备；熟练操作机房监控系统，实时监控温度、湿度、烟雾、供电等指标，及时发现并处理软件系统及机房环境异常。

2. 门禁与视频监控管理：保障门禁、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行，负责系统软件及线路、摄像头等物理故障维护，对异常情况快速响应处置。

3. 机房进出管理：严格执行外来人员进出登记归档制度，全程监管外来人员机房内行为，确保机房安全。

4. 设备管理：提供设备安装、上架、搬迁、日常巡检、硬件故障维护、跳线接入服务，实时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及时处理异常。

（三）创业大厦内综合布线及接入维护

1. 接入终端故障服务：为电脑、笔记本、网络电视、数字摄像头等智能化接入设备提供故障分析、系统修复、病毒查杀、网络配置修改等服务。

2. 接入设备及线路维护：巡检、配置、调试用户接入交换机、路由器、光纤收发器等设备及终端接入线路，故障无法现场修复时及时上报并负责设备更换。

3. 线路故障处理：精准定位接入层到汇聚层光纤、双绞线线路故障，完成故障处

理与修复。

4. 设备间管理：负责创业大厦每层 2-3 个设备间的定期巡检、卫生打扫及设备清洁，承诺每个设备间每年巡检不少于 24 次，并负责设备间的卫生打扫及设备清洁。

5. 网络协助支持：协助网管部门开展网络调试、故障处理与优化工作。

6. 用户服务：提供接入用户咨询解答、安装及调试服务，负责入网用户故障的前台受理、回访与服务报告编制。

（四）网络安全运维

1. 安全监控：持续使用安全管理系统监控网络安全，及时处置安全管理系统告警、用户反映及网安 / 网信通报的安全事件。

2. 安全事件通报与处置：对安全管理系统发出的、用户反映的、网安或网信通报的安全事件进行处理。我公司承诺，在发现或接报网络安全事件后，于 20 分钟内完成事件通报及启动初步处置流程。

3. 安全设备维护：负责防火墙、安全审计系统、入侵防护系统、WEB 应用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VPN 网关、网络流量分析系统等安全设备及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

4. 安全检查：每半月至少开展 1 次安全漏洞扫描，排查操作系统、数据库、网络设备、防火墙漏洞并按建议整改加固；每半月至少开展 1 次安全配置检查，分析系统配置错误、安全策略未启动、异常进程等问题，针对性整改，确保在网设备符合安全配置要求。

5. 应急保障：编制完善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安全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处置，最大限度降低影响。

6. 等保测评配合：测评前期协助整理网络、安全设备 IP 地址信息、最新网络拓扑等资料；测评期间配合配置核查及扫描工作；测评后根据报告完成设备账号权限整改、安全设备账号审计、操作权限优化等整改工作。

（五）备品备件及仓库管理服务

1. 出入库管理：实时审核、记录仓库备品备件（网络设备、内存条、光模块、光纤、网线、电源线、配置线、电源模块、适配器、PDU、接口转换器、光纤配线架等）出入库情况。

2. 备件分析与采购：定期整理分析仓库备件信息，及时提出合理采购建议。

3. 坏件处理：负责城域网机房坏件记录、备件申请、跟踪与更换，整理分析政务外网坏件信息，为设备维保提供数据支撑。

(六) 政务外网相关资料维护服务

1. 网络系统资料维护：完整维护网络设计方案、网络实施方案、网络设备安装配置手册、网络故障处理手册、网络应急手册、市级及企业接入资料（接入方案、配置说明）、县区域域网对接资料（县区域域网接入方案、配置说明）、IP 地址表（市域网 ip 地址规划表、59 段 IP 地址分配情况）、网络系统日常监控报告、网络系统每周/月运行报告、资产管理资料（信息中心核心机房、汇聚机房设备分布表及设备进出登记表）等。

2. 网络安全资料维护：维护重要节假日安全保障相关报告、安全运维手册、安全故障处理手册、安全应急预案手册、安全安全系统日常监控报告、安全安全系统每月运行报告等。

3. 通信录资料维护：实时更新市本级网络接入单位、县区政务网节点管理单位、政务网相关厂家及运营商通信录资料。

4. 运维报告编制：按要求如实对各项运维工作进行记录，形成相应的运维工作记录。定期生成并提交运维报告：每周生成一份综合运维周报，每月生成一份综合运维月报，每年生成一份综合运维年报。

三、服务质量与标准承诺

1. 工作时间：严格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运维服务，确保节假日、非工作时间均有专人值守响应。

2. 网络性能保障：保障核心与汇聚层设备 10Gbps 链路互联稳定，接入层 1000Mbps/100Mbps 光纤接入速率达标，维护互联网出口 9G 带宽稳定运行，满足各单位互联网访问需求。

3. 服务响应时间：

临桂创业大厦节点故障：接报修后 14 分钟内到达现场，1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

老城区及临桂新区节点故障：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

十一县政府节点故障：5 小时内到达现场，1 天内恢复正常使用。

4. 服务记录管理：建立完整服务台账，详细登记报修时间、修复情况及处理结果，经服务对象签字确认；确保运维报告真实准确、数据完整。

5. 核心保障承诺：核心网络设备配置更改后 1 小时内完成备份；发现网络安全事件 20 分钟内完成通报及初步处置；法定节假日计划值班人次不少于 66 次；保障全年核心网络出现故障次数少于 2 次。

四、人员配置承诺

1. 人员数量与分工：承诺配备 16 名运维人员提供现场进驻服务，具体分工如下：

项目经理 1 名：负责运维系统管理及巡视监督检查；

临桂区创业大厦内：上班作息时间（按采购人要求）配备 9 名技术工程师，非上班作息时间（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配备不小于 1 名技术工程师；

老城区：配备 4 名技术工程师；

专职网络工程师 2 名：专职协助政务网络核心设备、安全设备运维管理。

2. 人员资质要求：所有运维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员工，具备计算机或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拥有至少 2 年网络维护、系统集成等相关工作经历，熟悉 vlan、802.1Q、静态路由、ospf、BGP、web 等网络协议，熟练操作华为、H3C、中兴等网络设备配置，精通网络、安全、服务器及存储系统、应用系统、KVM 系统等专业技术。

3. 人员稳定性保障：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不更换人员；一年内更换人员不超过 3 人，更换人员须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书、学历证明、职称证明材料及社会养老保险记录，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

4. 人员培训管理：定期开展技术培训与信息安全培训，确保运维人员熟练掌握故障诊断与修复技能，严格遵守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安全规定。

5. 出勤与材料提交：驻场运维人员每天按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办公地点，每月提交出勤及维护记录；签订合同后及时提供所有进驻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书、学历及职称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上岗。

五、器材与耗材保障承诺

承诺配备齐全所有必要的维护设备与工具，包括光纤熔接机、光功率计、LD 稳定光源、网线测试仪、光缆线路路由探测仪、接地电阻测试仪、万用表、数码相机等，及常用网络综合布线工具，确保运维工作顺利开展。

六、项目核心条款承诺

1. 预算合规：本公司报价为人民币 598000.00 元（不超过 600000.00 元采购预算），已包含资料费、调研费、评审费、工作经费、技术服务费、人工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支付配合：严格遵守支付方式约定，服务满 6 个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配合采购人办理 50% 合同金额支付手续；服务满 12 个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配合办理剩余 50% 合同金额支付手续。

3. 服务期限：承诺服务期为 1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终止之日止，全面履行运维职责。

七、违约责任承诺

1. 人员胜任责任：若运维人员不能胜任维护工作，经采购人书面通知培训半个月后仍无法胜任，视为我公司违约，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服务合同。
2. 设备损坏责任：因我公司工作失误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的，我公司全额赔付受损设备；若因此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3. 信息安全责任：运维人员违反信息安全规定或故意非法盗取信息的，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立即中止服务合同，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 服务响应责任：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故障现场或完成修复，或服务对象投诉累计超过 10 人次的，视为公司违约，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服务合同。
5. 制度遵守责任：运维人员违反采购人相关工作制度、机房管理规定或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并造成较大影响的，视为公司违约，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服务合同。
6. 其他违约：未全面履行本承诺书及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视为违约，公司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八、其他补充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各项工作制度、机房管理规定、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
2. 当维护工作涉及其他部门时，主动沟通协调，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采购人批准后再执行。
3. 配合采购人开展各项检查、考核工作，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4. 本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服务期内持续有效。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广西赛联信息科技股



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5.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GLZC2025-C3-990667-GLSZ采购文件中的桂林市电子政务网运维服务采购-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585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张玉军

电话:18177350335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劲林

电话:0773-5625211

邮箱:



6. 运维内容关键位置及光缆路径说明

1. 机房地址

创业大厦网络中心机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大道 69 号创业大厦西副楼 5 楼
电子政务网机房（A 机房）

榕湖北汇聚机房：桂林市秀峰区榕湖北路 6 号 1 楼老城区汇聚机房

2. 创业大厦设备间位置

创业大厦内（包含东、西副楼）每层均设置 2-3 个设备管理间，具体位置分布于各楼层公共区域机房专用区域，创业大厦主楼设备间 52 个，东辅楼设备间 26 个，西辅楼设备间 24 个，总计 102 个。

3. 市信息中心自建光缆路径

自建光缆主要用于电子政务网核心节点与汇聚节点的骨干连接，具体路径为：

- (1) 创业大厦网络中心机房 ↔ 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投资发展商务大厦机房
- (2) 创业大厦网络中心机房 ↔ 桂林市临桂区平桂西路金融大厦机房
- (3) 创业大厦网络中心机房 ↔ 桂林市临桂区公园北路 1 号桂林文广大厦机房
- (4) 创业大厦网络中心机房 ↔ 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南楼机房
- (5) 创业大厦网络中心机房 ↔ 桂林市临桂区致远路 2 号教育局机房
- (6) 创业大厦网络中心机房 ↔ 桂林市临桂区鼎晟大厦设备间



